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7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资产出售方于2015年4月26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7名特定主体及王群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资产出售方于2015年12月28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7名特定主体及王群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蓝森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于2015年4月26日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ichael T Wang(王群力)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蓝森环保、王群力以及当代集团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ichael T Wang(王群力)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一)》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于2015年4月26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于2015年12月28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即认购人刘素文、范松龙知晓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当代集团认购,刘素文、范松龙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股份认购合同(二)》	指	三特索道与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于2015年12月28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评估报告》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所涉及的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082号)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98,000万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枫彩生态的全体股东,包括蓝森环保、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吴君亮、博越投资、王自兰、苏州科尔曼、西藏一叶、王红忠、薛菲菲、徐小平、何国梁、孙大华、杨晨、阮俊堃、张长清、刘崇健、徐华、魏伟、刘馨、韩冰、郭海涛、李克江、许小东、赵建国、左洁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认购人/认购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枫彩生态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枫彩园林	指	苏州枫彩园林旅游有限公司
枫彩农业	指	江苏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枫彩	指	南京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怡枫	指	青岛红叶怡枫田木有限公司
青岛青彩	指	青岛青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沁水枫彩	指	沁水县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枫彩	指	芜湖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枫彩	指	湖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枫彩生态运营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现代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新彩	指	长兴新彩田木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六合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蓝森环保	指	青岛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枫彩生态控股股东
蓝森软件	指	青岛蓝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蓝森物业	指	苏州蓝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藕夹实业	指	晋宁市藕夹实业有限公司,藕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趣鸣	指	上海趣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盛昂创投	指	江苏四盛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顺创投	指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丰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弘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越投资	指	深圳市博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盘实投资	指	苏州盘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投资	指	广东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睿信投资	指	深圳睿信投资管理公司
西藏一叶	指	西藏一叶资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科尔曼	指	苏州科尔曼花木有限公司
晋邦园林	指	广州晋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睿津资本	指	武汉睿津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合	指	天风睿合(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信资本	指	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信	指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风睿通	指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蓝山汇投资	指	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区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华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统份园	指	江苏统份园苗木有限公司
白马湖管理办	指	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白马湖项目、白马湖模式	指	淮安白马湖森林公园PPP项目
田野牧歌公司	指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KCK	指	KCK Farms LLC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三特索道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特索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森环保等8家企业以及其他19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彩生态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枫彩生态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森环保	6,750.8870	44.8790%
当代集团	2,121.2121	14.1015%
天风睿合	1,515.1515	10.0725%
晋邦园林	1,091.2428	7.25-44%
睿津资本	606.0606	4.0290%
博越投资	509.5140	3.3872%
王自兰	480.0000	3.1910%
苏州科尔曼	467.8654	3.1103%
西藏一叶	360.0000	2.3932%
王红忠	216.0000	1.4359%
薛菲菲	216.0000	1.4359%
徐小平	165.9744	1.1034%
何国梁	140.7420	0.9356%
孙大华	108.0000	0.7180%
杨晨	108.0000	0.7180%
阮俊堃	66.6300	0.4430%
张长清	33.1992	0.2207%
刘崇健	22.1616	0.1473%
徐华	16.6196	0.1104%
魏伟	9.9676	0.0662%
刘馨	4.9788	0.0331%
韩冰	4.9788	0.0331%
郭海涛	4.9788	0.0331%
李克江	4.9788	0.0331%
许小东	4.9788	0.0331%
赵建国	1.6632	0.0111%
左洁	1.6632	0.0111%
合计	15,042.424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特索道将持有枫彩生态100%股权。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8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投资“三特营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施工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互为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当代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艾路明先生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82号《评估报告》,经中企华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枫彩生态全部股东权益(即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48,461.3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48,2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枫彩生态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枫彩生态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及相关财务数据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枫彩生态	三特索道	占比
资产总额	2,482,000,000.00*	2,080,696,283.49	118.72%
营业收入	61,813,688.20	386,299,380.50	16.00%
资产净额	2,482,000,000.0*	914,860,013.58	271.30%

注:1、三特索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枫彩生态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枫彩生态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额、净资产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孰高为准,2014年度营业收入取自枫彩生态经审计的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48,2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蓝森环保等8家企业以及其他19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其中:

1、当代集团为睿津资本控股股东;

2、天风睿合、睿津资本均是由天风天睿控股的基金管理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天风睿合与睿津资本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就本次交易事项,天风睿合与睿津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风睿合、睿津资本合计持有三特索道股份比例超过5%;

3、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森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曰忠持有三特索道股份比例超过5%。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津资本、蓝森环保以及王曰忠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3年12月5日,当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5,000,0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87,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艾路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艾路明先生。因此,本次交易应当以向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计算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4月10日,当代集团与枫彩生态19名自然人股东以及3名法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合计1,98亿元人民币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枫彩生态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2015年4月17日,枫彩生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枫彩生态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5,042.42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42.4242万元由当代集团、睿津资本、天风睿合认缴,共出资6.02亿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亦为一致行动人)睿津资本、天风睿合合计持有枫彩生态28.2030%股权,为枫彩生态的参股股东。

目前,枫彩生态的控股股东仍为蓝森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群力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金额应按其持有股权的比例乘以枫彩生态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计算,即7亿元。当代集团及其关联人取得该等股权的时间以及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蓝森环保	49,969,470	185,649,293.02
当代集团	18,837,469	-
天风睿合	13,465,328	-
晋邦园林	8,075,666	30,009,177.08
睿津资本	5,382,131	-
博越投资	3,770,622	14,011,635.04
王自兰	3,562,206	13,200,000.04
苏州科尔曼	3,462,405	12,866,298.54
西藏一叶	2,664,155	9,900,000.03
王红忠	1,598,493	5,940,000.02
薛菲菲	1,598,493	5,940,000.02
徐小平	1,228,282	4,564,296.01
何国梁	1,108,155	4,117,905.01
孙大华	799,246	2,970,000.01
杨晨	799,246	2,970,000.01
阮俊堃	493,135	1,832,490.01
张长清	245,688	912,978.00
刘崇健	164,005	609,444.00
徐华	122,844	456,489.00
魏伟	73,690	273,834.00
刘馨	36,845	136,917.00
韩冰	36,845	136,917.00
郭海涛	36,845	136,917.00
李克江	36,845	136,917.00
许小东	36,845	136,917.00
赵建国	12,308	45,738.00
左洁	12,308	45,738.00
合计	117,599,560	297,000,000.04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获得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当代集团、天风睿合、睿津资本、蓝森环保、王曰忠、郭海涛、左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三特索道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其中当代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特索道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本公司所取得的三特索道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三特索道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三特索道发行的股份时:

(1)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若西藏一叶持续持有枫彩生态股权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西藏一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特索道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西藏一叶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除上述5名机构股东之外的3名机构股东以及除王曰忠、郭海涛、左洁之外的16名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三特索道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安排锁定期。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当代集团、睿津资本、蓝山汇投资以及自然人吴君亮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8,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6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9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各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以及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当代集团	66,000.00	35,522,066
睿津资本	17,000.00	9,149,623
蓝山汇投资	10,000.00	5,382,131
吴君亮	5,000.00	2,691,065
合计	98,000.00	52,744,885

注:向各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向各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安排

当代集团等四名配套资金认购方已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三特索道的股份。

(五)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9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资全资子公司田野牧歌公司投资“三特营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即枫彩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取值。

(一)当代集团之上市公司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当代集团承诺上市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正数,且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该净利润金额不含枫彩生态及其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三特索道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的确定

三特索道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以三特索道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特索道进行年度审计并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而相应计算。

3、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

(1)如果三特索道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负数,或者三特索道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9,000万元,当代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三特索道进行补偿。

(2)如三特索道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为正数,则当代集团当年无需承担补偿责任,反之则需以现金形式向三特索道进行补偿至当年净利润为正数。即: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0-三特索道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以负值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三特索道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9,000万元,则当代集团需以现金补偿9,000万元与三特索道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的差额,即当代集团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9,000万元-三特索道2015年至2017年合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总额-当代集团各年度已补偿的金额。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当代集团各年度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予退还。

(二)交易对方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期

(1)蓝森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原承诺,枫彩生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所约定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及24,000万元。

考虑到本次交易实际进展,经各方协商并同意,蓝森环保、王群力关于枫彩生态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6、2017及2018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枫彩生态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额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枫彩生态各年盈利预测数值,即:枫彩生态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24,000万元及25,39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额”)。

(2)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时,不扣除政府部门对枫彩生态参与的彩色苗木项目实际实现情况所产生的收入(如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第三方赔偿等)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科目核算;未约定的,双方将根据枫彩生态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并按照是否与枫彩生态主营业务相关的原则进行确定。

2、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

(1)如果枫彩生态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额,蓝森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群力承诺对枫彩生态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额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三特索道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内,如枫彩生态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年业绩承诺额80%时,蓝森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当年无需履行补偿责任,反之则需以现金补偿当年业绩承诺额与枫彩生态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之间差额,即当年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当年业绩承诺额-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蓝森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群力应逐年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各年业绩承诺金额的20%时,按0取值。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额之和,则蓝森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群力需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额之和与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即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额之和-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额。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如枫彩生态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总额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额之和,则蓝森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群力需履行补偿责任,但业绩承诺期内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予退还。

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市场惯例,采用现金或股权等多种方式对枫彩生态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予以激励,使枫彩生态核心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于利润补偿承诺期内在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额后所获的收益(扣除年薪后的收入)不低于超额净利润(即枫彩生态扣非净利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减去累计业绩承诺额后金额)的3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国民旅游休闲行业蓬勃发展,国内旅游出行人数和总收入都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从某种程度上讲,中国旅游行业进入了“新常态”——大众旅游需求旺盛、旅游产品消费升级。特别是随着中产阶级消费崛起,人们出行的目主、自助程度不断提升,临近大城市周边的休闲、度假游日益受到游客青睐。

目前,上市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风景区客运索道运输服务为主,以旅游景区经营、旅游地产开发及景区商店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业务范围已覆盖内蒙古、陕西、湖北、江西、贵州、福建、广东、海南等地区,具备了较为突出的优质旅游资源控制能力,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跨地域发展的业务拓展模式,拥有一支对中国旅游市场有着深刻认识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为顺应国内旅游消费升级的需要,上市公司积极推动商业模式升级,布局大城市周边旅游资源。2014年,上市公司创立“田野牧歌”系列景区和休闲度假营地品牌,打造了多个具有差异化竞争力的多业态运营旅游目的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向多业态综合旅游运营商升级的力度,将自身打造成极具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跨区域、专业化旅游企业集团。

枫彩生态是一家集彩色苗木培育、种植、销售、新品种开发以及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高科技农业企业。近年来,枫彩生态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突破苗木种植企业传统经营模式,充分把握国内“美丽中国”、“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带来的发展契机,开始着力打造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既能培育市场需求的高端彩色苗木,实现自主销售,还能形成彩色世观,进而拓宽业务领域以及盈利模式。枫彩生态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模式属于典型的可全面模式,能够对接生态农业、旅游观光等高附加值服务,未来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旅游景区运营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旅游景区运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亦具备相应的优势和经验,能够弥补枫彩生态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运营经验及人才储备的不足,保证枫彩生态旅游产品的品质和未来运营管理的水平。上市公司和枫彩生态的合作将为成功打造“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提供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经营范围及业务领域,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目前已积累的丰富的景区开发、管理经验,加快四季彩色生态观光园建设进程,使上市公司在利用自然旅游资源的同时具备了打造旅游园林、地产园林的能力,丰富“田野牧歌”式旅游产品品牌,增强旅游景区的观赏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旅游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显著加快上市公司多业态综合旅游运营商建设的步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完成前		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当代集团	20,897,958	15.0706	75,287,483	24.3543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7,563,305	12.6658	17,563,305	5.6837
3	上市公司原其他股东	100,205,403	72.2535	100,205,403	32.4278
4	睿津资本	—	—	14,531,754	4.7027
5	天风睿合	—	—	13,465,328	4.3543
6	蓝山汇投资	—	—	5,382,131	1.7417
7	吴君亮	—	—	2,691,065	0.8709
8	蓝森环保及王曰忠	—	—	51,587,963	16.6948
9	枫彩生态其他股东合计(除蓝森环保、王曰忠、当代集团、睿津资本以及天风睿合之外)	—	—	28,366,679	9.1798
合计		138,666,666	1010000	309,011,111	100.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8,666,666股,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0,897,958股,持股比例为15.0706%,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持有上市公司800,000股,持股比例为0.5769%,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6475%,当代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5,287,483股,持股比例为24.3543%,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睿津资本、天风睿合分别持有上市公司800,000股、14,531,754股、13,465,328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2589%、4.7027%、4.3543%,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3.6702%,当代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84号)、《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985号),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对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备考数据
资产总额	2,109,080,620.01	5,428,907,571.75
负债总额	965,388,694.34	1,120,215,821.28
股东权益合计	1,143,691,925.67	4,308,691,7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02,113,732.84	4,067,113,567.64

注:201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度备考数据
营业收入	330,189,432.67	432,463,212.69
营业利润	31,913,970.26	111,071,987.62
利润总额	31,793,214.67	111,005,671.13
净利润	4,453,609.37	82,482,72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6,280.74	68,282,834.57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	45.77%	2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13.9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度